

共壹册 第壹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50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9
五、评估基准日.....	49
六、评估依据.....	50
七、评估方法.....	5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1
九、评估假设.....	54
十、评估结论.....	5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7
十三、评估报告日.....	6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50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8,451.61			
非流动资产	2	132,706.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345.8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4,505.69			
在建工程	6	1,784.91			
无形资产	7	13,533.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37.10			
资产总计	10	521,158.22			
流动负债	11	111,394.96			
非流动负债	12	21,985.41			
负债总计	13	133,380.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87,777.85	1,296,600.00	908,822.15	234.37
------------	----	------------	--------------	------------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50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6,015,730,878.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力器具；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2.公司概况

格力电器前身为珠海市海利冷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经珠海市工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批准设立，1994 年经珠海市体改委批准更名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21 号文批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注册资本为 6,015,730,878.00 元，股票代码 000651.SZ，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格力电器属家电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生产销售空调器及其配件和小家电及其配件。营业范围包括：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力器具；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格力电器的母公司是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是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 16 号

法人代表：魏银仓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632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977566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机电、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 30 日，珠海银隆设立

2009 年 12 月 23 日，珠海恒古、银通投资集团签署了《珠海银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珠海银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珠海恒古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持有 49%股权），银通投资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股权）。

2009 年 12 月 23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09]第 0226 号），验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珠海银隆（筹）已经收到珠海恒古和银通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其中，珠海恒古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银通投资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珠海银隆设立，并向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202578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银通投资集团	510.00 万元	51.00%	510.00 万元	货币
珠海恒古	490.00 万元	49.00%	49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0 万元	-

(2)2010 年 3 月 9 日，珠海银隆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 日，珠海银隆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珠海恒古和银通投资集团以货币增资 2,450 万元和 2,5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0]0030 号），验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珠海银隆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珠海恒古以货币缴纳增资 2,450 万元，股东银通投资集团以货币缴纳增资 2,550 万元，连同设立时的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9 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银通投资集团	3,060.00 万元	51.00%	3,060.00 万元	货币
珠海恒古	2,940.00 万元	49.00%	2,94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6,000.00 万元	100.00%	6,000.00 万元	-

(3)2010 年 8 月 20 日，珠海银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0 日，珠海银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银通投资将其全部出资 3,060 万元转让给珠海恒古，由此珠海恒古持有珠海银隆 100%的股权。同日，银通投资集团与珠海恒古签订了《珠海银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3,0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 5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恒古。

2010 年 8 月 20 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银隆的公司类型变更为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6,000.00 万元	100.00%	6,00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6,000.00 万元	100.00%	6,000.00 万元	-

(4)2010 年 10 月 15 日，珠海银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珠海银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恒古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 13%的股权（对应 780 万元的出资）赠与张欣。同日，珠海恒古与张欣签订《股权赠与协议》，就上述股权赠与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0 月 15 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银隆的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5,220.00 万元	87.00%	5,220.00 万元	货币
张欣	780.00 万元	13.00%	78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6,000.00 万元	100.00%	6,000.00 万元	-

(5)2011 年 6 月 13 日，珠海银隆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珠海银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21,600 万元向珠海银隆增资，其中 4,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缴部分 16,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珠海银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7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1]0092 号），验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止，珠海银隆已经收到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00 万元，连同前两次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7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5,220.00 万元	48.78%	5,220.00 万元	货币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万元	43.93%	4,700.00 万元	货币
张欣	780.00 万元	7.29%	78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10,700.00 万元	100.00%	10,700.00 万元	-

(6)2011 年 6 月 17 日，珠海银隆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4 日，珠海银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恒古以货币 18,860 万元向珠海银隆增资，其中 1,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缴部分 17,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珠海银隆注册资本由 10,700 万元增加至 11,750 万元。

2011年6月15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1]0100号），验明截至2011年6月14日，珠海银隆已经收到珠海恒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11,750万元。

2011年6月17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6,270.00 万元	53.36%	6,270.00 万元	货币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万元	40.00%	4,700.00 万元	货币
张欣	780.00 万元	6.64%	78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11,750.00 万元	100.00%	11,750.00 万元	-

(7)2012年11月6日，珠海银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8日，珠海银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欣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6.64%的股权（对应780万元的出资）赠与珠海恒古。同日，珠海恒古与张欣签订《股权赠与协议》，就上述股权赠与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1月6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7,050.00 万元	60.00%	7,050.00 万元	货币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万元	40.00%	4,70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11,750.00 万元	100.00%	11,750.00 万元	-

(8)2012年11月23日，珠海银隆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15日，珠海银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恒古以珠海银隆资本公积向珠海银隆转增注册资本19,583.33万元。增资后，珠海银隆注册资本由11,750万元增加至31,333.33万元。

2012年11月16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珠海正德审字[2012]0422号），经审计，珠海银隆2012年11月15日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余额为34,710.00元，其中16,900.00万元是2011年6月1日股东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时的溢缴款，17,810.00万元是2011年6月14日股东珠海恒古投资时的溢缴款，现珠海银隆拟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9,583.3万元。转增后，珠海银隆剩余资本公积约为15,126.67万元。

2012年11月16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2]0250号），验明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珠海银隆已经收到珠海恒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583.33万元，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31,333.3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26,633.33 万元	85.00%	26,633.33 万元	货币，资本公积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万元	15.00%	4,70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31,333.33 万元	100.00%	31,333.33 万元	-

(9)2013 年 3 月 12 日，珠海银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6 日，珠海银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珠海银隆的 15% 股权（对应出资 4,700 万元）转让给珠海恒古，由此珠海恒古持有珠海银隆 100% 的股权。同日，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恒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编号：ZHYT-GQZRXY-2013001），同意以 23,367.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 15%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恒古。

2013 年 3 月 12 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银隆的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31,333.33 万元	100.00%	31,333.33 万元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1,333.33 万元	100.00%	31,333.33 万元	-

(10)2015 年 2 月 6 日，珠海银隆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1 日，珠海恒古以其持有的对珠海银隆 43,400 万元债权向珠海银隆增资 8,666.67 万元，并将其余 34,733.33 万元债权计入珠海银隆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有 31,333.33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同日，珠海恒古与珠海银隆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 43,400 万元债权转为珠海银隆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2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293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珠海恒古持有珠海银隆债权的评估值为 43,4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30006 号），验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到珠海恒古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666.67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金湾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

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40,000.00 万元	100.00%	40,000.00 万元	其他；货币；债权
合计	40,000.00 万元	100.00%	40,000.00 万元	-

(11)2015 年 6 月 19 日，珠海银隆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12 日，珠海银隆股东决定，同意珠海银隆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增至 64,00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分别由众业达新能源、华融控股、金石灏纳、珠海希诺、东方弘远和恒泰资本溢价认缴，增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增资款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额	计入资本公积额
华融控股	60,000.00	9,600.00	50,400.00
珠海希诺	30,000.00	4,800.00	25,200.00
金石灏纳	20,000.00	3,200.00	16,800.00
东方弘远	20,000.00	3,200.00	16,800.00
众业达新能源	10,000.00	1,600.00	8,400.00
恒泰资本	10,000.00	1,600.00	8,400.00

(上述增资方中，东方弘远为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各增资方同意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清。)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述增资方与珠海恒古共同签署《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述增资方与珠海恒古共同签订《合资经营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书》并制定《合资企业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对珠海银隆的经营管理进行规定。

2015 年 2 月 15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5]0014 号），验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款 10,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41,6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整的验资[2015]0016 号），验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恒泰资本投资款 10,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43,2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4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5]0018 号），验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金石灏纳投资款 10,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44,800 万元。

2015年3月17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5]0024号），验明截至2015年3月16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华融控股投资款10,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46,400万元。

2015年4月7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5]0039号），验明截至2015年4月3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金石灏纳投资款10,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48,0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5]0046号），验明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华融控股投资款50,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56,000万元。

2015年5月27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5]0060号），验明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东方弘远投资款20,000万元，其中3,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59,200万元。

2015年6月17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5]0075号），验明截至2015年6月16日止，珠海银隆收到股东珠海希诺投资款30,000万元，其中4,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64,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增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168号），同意珠海银隆因上述增资扩股而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原内资公司再投资设立的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并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企业。

2015年5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珠海银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5]0025号）。

2015年6月19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40,000.00 万元	62.50%	40,000.00 万元	其他；货币；债权
华融控股	9,600.00 万元	15.00%	9,600.00 万元	货币
珠海希诺	4,800.00 万元	7.50%	4,800.00 万元	货币
金石灏纳	3,200.00 万元	5.00%	3,200.00 万元	货币
东方弘远	3,200.00 万元	5.00%	3,200.00 万元	货币
众业达新能源	1,600.00 万元	2.50%	1,600.00 万元	货币
恒泰资本	1,600.00 万元	2.50%	1,60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64,000.00 万元	100.00%	64,000.00 万元	-

(12)2015年11月11日，珠海银隆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珠海银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恒古将其持有珠海银隆1.25%的股权（对应800万元实缴出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现代能源；同意珠海恒古将其持有珠海银隆3.75%的股权（对应2,400万元实缴出资）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恺软件；同意珠海希诺将其持有珠海银隆5%的股权（对应3,200万元实缴出资）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著吉灿；同意珠海希诺将其持有珠海银隆2.5%的股权（对应1,600万元实缴出资）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衡润。

珠海希诺、远著吉灿、横琴衡润、珠海银隆、珠海恒古和魏银仓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珠海恒古与现代能源于2015年8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珠海恒古与红恺软件于2015年8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4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583号），同意投资方珠海恒古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62.5%股权中的1.25%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现代能源，3.75%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红恺软件；同意投资方珠海希诺分别将其持有珠海银隆7.5%股权中的5%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远著吉灿，2.5%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横琴衡润，并退出珠海银隆。

2015年10月1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银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5]0025号）。

2015年11月11日，珠海市工商局向珠海银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证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97756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36,800.00 万元	57.50%	36,800.00 万元	其他；货币；债权
华融控股	9,600.00 万元	15.00%	9,600.00 万元	货币
金石灏纳	3,200.00 万元	5.00%	3,200.00 万元	货币
东方弘远	3,200.00 万元	5.00%	3,200.00 万元	货币
远著吉灿	3,200.00 万元	5.00%	3,200.00 万元	货币
红恺软件	2,400.00 万元	3.75	2,400.00 万元	其他
众业达新能源	1,600.00 万元	2.50%	1,600.00 万元	货币
恒泰资本	1,600.00 万元	2.50%	1,600.00 万元	货币
横琴衡润	1,600.00 万元	2.50%	1,600.00 万元	货币
现代能源	800.00 万元	1.25%	800.00 万元	其他
合计	64,000.00 万元	100.00%	64,000.00 万元	-

(13)2016年1月25日，珠海银隆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珠海银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融控股将其持有珠海银隆15%的股权（对应9,600万元实缴出资）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致诚贰号；同意珠海恒古将其持有珠海银隆5%的股权（对应3,200万元实缴出资）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巴传媒；同意珠海恒古将其持有珠海银隆1.25%的股权（对应800万元实缴出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银峰；同意珠海恒古将其持有珠海银隆1.25%的股权（对应800万元实缴出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银恒；珠海银隆其他股东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3日，华融控股与华融致诚贰号，珠海恒古与北巴传媒，珠海恒古与横琴银峰，珠海恒古与横琴银恒各自签订了四份《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20日，珠海市商务局向珠海银隆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珠商资[2016]3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月22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银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5]0025号）。

2016年1月25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珠海恒古	32,000.00	50.00	32,000.00	其他；货币；债权
2.	华融致诚贰号	9,600.00	15.00	9,600.00	货币
3.	北巴传媒	3,200.00	5.00	3,200.00	其他
4.	金石灏纳	3,200.00	5.00	3,200.00	货币
5.	东方弘远	3,200.00	5.00	3,200.00	货币
6.	远著吉灿	3,200.00	5.00	3,200.00	货币
7.	红恺软件	2,400.00	3.75	2,400.00	其他
8.	众业达新能源	1,600.00	2.50	1,600.00	货币
9.	恒泰资本	1,600.00	2.50	1,600.00	货币
10.	横琴衡润	1,600.00	2.50	1,600.00	货币
11.	现代能源	800.00	1.25	800.00	其他
12.	横琴银峰	800.00	1.25	800.00	其他
13.	横琴银恒	800.00	1.25	800.00	其他
合计		64,000.00	100	64,000.00	

(14)2016年2月29日，珠海银隆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12月10日，珠海银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持有珠海银隆的640万元出资额（实收64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宁方德；同

意珠海恒古将其持有珠海银隆的 5,945.2741 万元出资额（实收 5,945.2741 万元）以 29,726.30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弘远；同意阳光人寿以 100,000 万元溢价认缴珠海银隆增资款 12,800 万元，其中 12,800 万元计入阳光人寿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溢缴部分 87,200 万元计入珠海银隆的资本公积；同意普润立方以 33,500 万元溢价认缴珠海银隆增资款 4,288 万元，其中 4,288 万元计入普润立方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溢缴部分 29,212 万元计入珠海银隆的资本公积；同意普润立方壹号以 16,500 万元溢价认缴珠海银隆增资款 2,112 万元，其中 2,112 万元计入普润立方壹号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溢缴部分 14,388 万元计入珠海银隆的资本公积；同意谊承投资以 10,000 万元溢价认缴珠海银隆增资款 1,280 万元，其中 1,280 万元计入谊承投资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溢缴部分 8,720 万元计入珠海银隆的资本公积；同意星淼投资以 6,000 万元溢价认缴珠海银隆增资款 768 万元，其中 768 万元计入星淼投资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溢缴部分 5,232 万元计入珠海银隆的资本公积；同意敦承投资以 3,000 万元溢价认缴珠海银隆增资款 384 万元，其中 384 万元计入敦承投资对珠海银隆的出资额，溢缴部分 2,616 万元计入珠海银隆的资本公积；珠海银隆其他股东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及珠海银隆的增资扩股，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珠海银隆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增至 85,632 万元。

众业达新能源和景宁方德于 2016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珠海恒古和东方弘远于 2016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15 日，珠海银隆、阳光人寿、珠海恒古和魏银仓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 月 2 日，珠海银隆、普润立方、珠海恒古和魏银仓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 月 2 日，珠海银隆、普润立方壹号、珠海恒古和魏银仓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 月 2 日，珠海银隆、星淼投资、珠海恒古和魏银仓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2日，珠海银隆、谊承投资、珠海恒古和魏银仓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2日，珠海银隆、敦承投资、珠海恒古和魏银仓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第二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27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6]0009号），验明截至2016年1月8日止，珠海银隆注册资本为85,632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5,632万元。

2016年2月25日，珠海市商务局向珠海银隆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珠商资[2016]8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安排。

2016年2月25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银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5]0025号）。

2016年2月29日，珠海银隆在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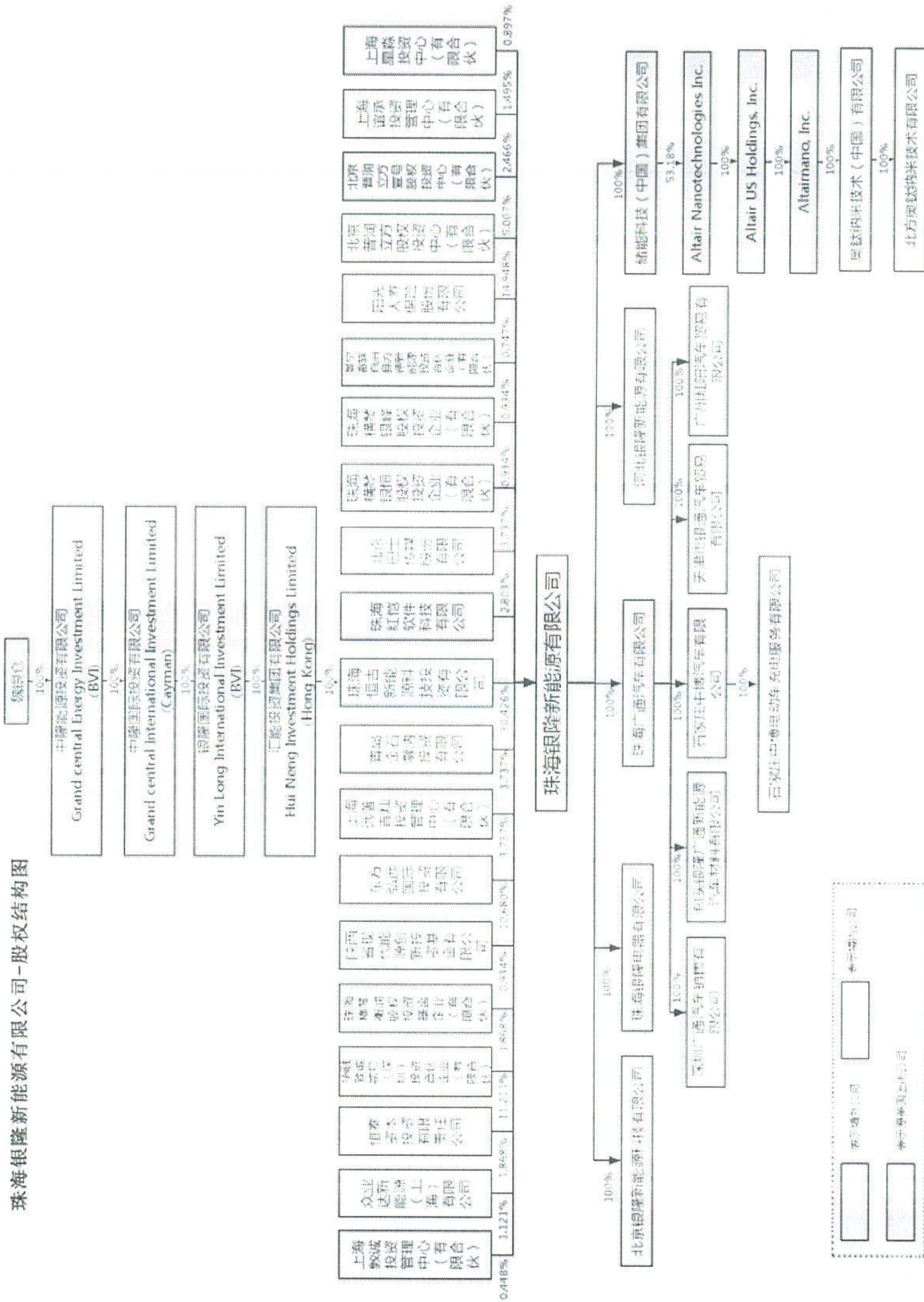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恒古	26,054.7259	30.426	26,054.7259	其他；货币；债权
阳光人寿	12,800.0000	14.948	12,800.0000	货币
华融致诚贰号	9,600.0000	11.211	9,600.0000	货币
东方弘远	9,145.2741	10.680	9,145.2741	货币
普润立方	4,288.0000	5.007	4,288.0000	货币
北巴传媒	3,200.0000	3.737	3,200.0000	其他
金石灏纳	3,200.0000	3.737	3,200.0000	货币
远著吉灿	3,200.0000	3.737	3,200.0000	货币
红恺软件	2,400.0000	2.803	2,400.0000	其他
普润立方壹号	2,112.0000	2.466	2,112.0000	货币
恒泰资本	1,600.0000	1.868	1,600.0000	货币
横琴衡润	1,600.0000	1.868	1,600.0000	货币
谊承投资	1,280.0000	1.495	1,280.0000	货币
众业达新能源	960.0000	1.121	960.0000	货币
现代能源	800.0000	0.934	800.0000	其他
横琴银峰	800.0000	0.934	800.0000	其他
横琴银恒	800.0000	0.934	800.0000	其他
星淼投资	768.0000	0.897	768.0000	货币
景宁方德	640.0000	0.747	640.0000	货币
敦承投资	384.0000	0.448	384.0000	货币

合计	85,632.0000	100	85,632.0000	-
----	-------------	-----	-------------	---

3.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珠海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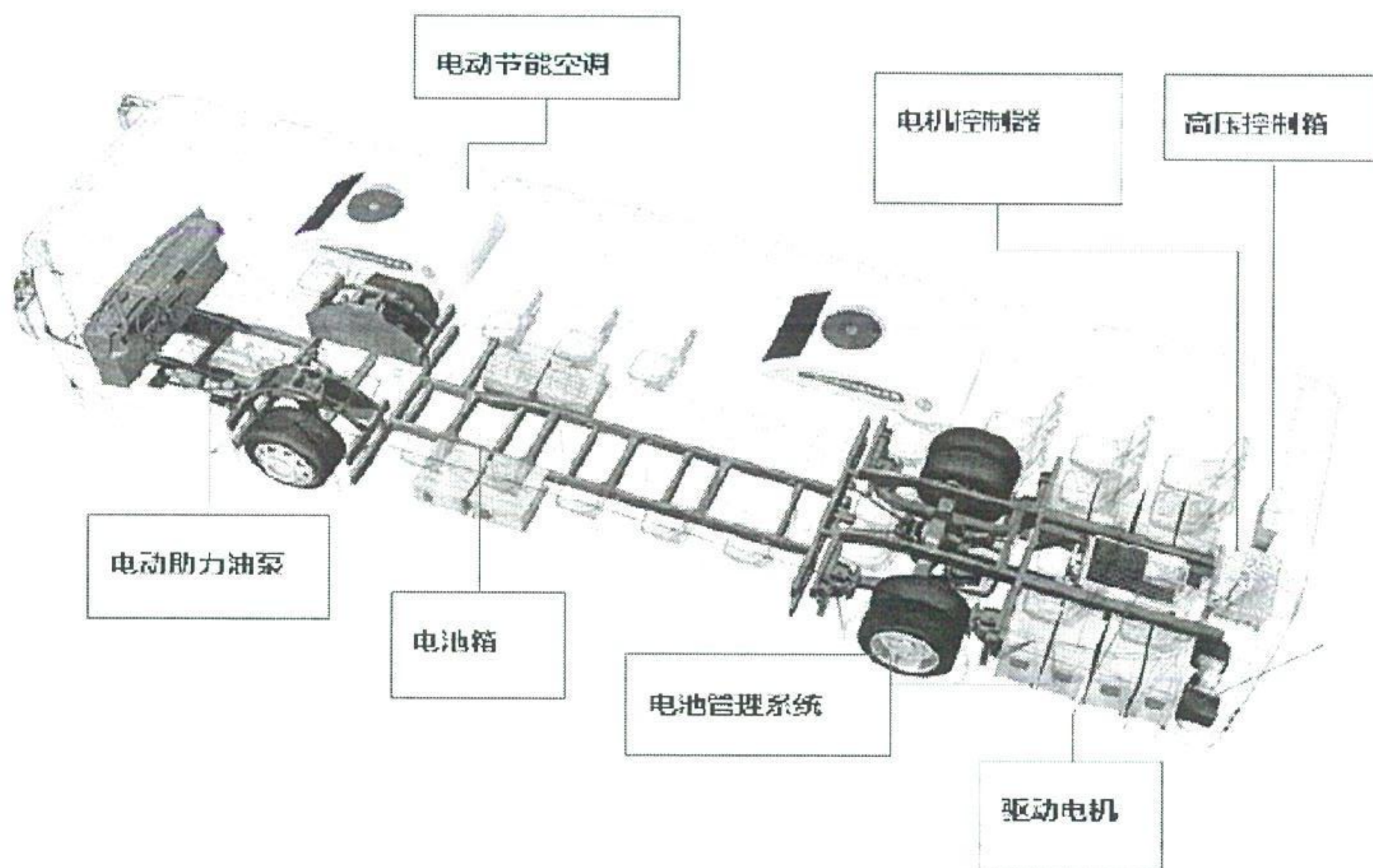


4.业务简介

珠海银隆以钛酸锂电池技术为核心，业务涵盖钛酸锂材料、钛酸锂电池、电机电控、电动汽车整车、充电设备等纯电动汽车完整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公司基于国际领先的钛酸锂电池技术，将业务延伸至储能领域，为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移动通信运营商等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珠海银隆目前对外销售的终端产品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含自主研发的组件及充电桩等配套设备)、储能系统两大类。

1、纯电动汽车



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拥有电池材料-电池-电机-电控-整车完整的产业链，目前最主要产品系电动客车，包括 6m、8.5m、10.5m、12m、12m 双层及 18m 等多种车型。以

自产钛酸锂材料生产的钛酸锂电池配套的纯电动客车具有安全性高、寿命长、充放电效率高及工作温幅大等特点。

整车总装和车身制造在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邯郸分公司、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三家整车厂进行，部分 6m 级车型的车身通过 OEM 的形式采购；电池原材料钛酸锂集中在北方奥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整车核心部件钛酸锂电池在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珠海银隆本部生产(部分磷酸铁锂电池直接对外采购)；电机电控等电器部件由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通过 OEM 形式采购并进一步加工获得，基本形成了从钛酸锂材料到钛酸锂电池再到电机电控制造再到车身制造直至整车装配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2、储能系统



风光储能系统示意图



银隆储能系统

2013 年，珠海银隆储能系统产品已取得国家电网风光储输示范工程及南方电网 863 示范工程的订单，并已顺利完成交付。

4. 近二年财务、经营状况：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0,422.03	255,53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984.30	195,999.89
资产总计	987,406.34	451,538.01
流动负债合计	380,331.21	274,03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500.88	194,233.32
负债合计	613,832.09	468,26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574.24	-16,729.88

最近两年利润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185.79	34,770.54
二、营业总成本	339,117.48	68,250.86

三、营业利润	47,071.71	-33,263.08
四、利润总额	50,484.34	-28,153.00
五、净利润	41,602.08	-26,577.61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8,451.61	99,38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06.61	132,505.23
资产总计	521,158.22	231,889.96
流动负债合计	111,394.96	167,74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5.41	33,018.05
负债合计	133,380.37	200,75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777.85	31,131.32

最近两年利润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120.27	50,839.13
二、营业总成本	84,462.30	46,973.70
三、营业利润	8,657.98	3,865.42
四、利润总额	8,899.73	4,894.91
五、净利润	7,246.53	3,244.62

最近两年北方奥钛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5,208.35	43,81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0.21	32,256.90
资产总计	88,518.55	76,075.01
流动负债合计	57,576.91	24,73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2.11	35,353.84
负债合计	77,639.01	60,09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9.54	15,982.32

最近两年北方奥钛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39.38	6,256.67
二、营业总成本	39,323.04	12,644.46
三、营业利润	-8,783.67	-6,387.79
四、利润总额	-6,780.72	-5,927.83
五、净利润	-5,102.79	-4,512.25

最近两年银隆电器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0,631.90	80,75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97	672.99
资产总计	131,616.87	81,423.92
流动负债合计	123,955.81	77,01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43	56.37
负债合计	124,786.24	77,07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0.63	4,350.78

最近两年银隆电器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996.29	38,666.42
二、营业总成本	122,011.23	34,385.25
三、营业利润	2,985.07	4,281.18
四、利润总额	3,014.35	4,281.63
五、净利润	2,479.85	3,251.25

最近两年广通汽车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3,786.33	129,22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06.03	6,189.23
资产总计	380,392.36	135,412.90
流动负债合计	319,440.40	111,21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39.92	23,915.31
负债合计	351,380.32	135,1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2.04	280.09

最近两年广通汽车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817.74	34,897.45
二、营业总成本	313,032.03	41,172.13
三、营业利润	34,778.66	-6,274.68
四、利润总额	34,759.33	-6,247.39
五、净利润	28,731.95	-5,560.93

最近两年中博汽车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7,772.28	52,35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03.32	32,179.51
资产总计	222,975.60	84,538.26
流动负债合计	78,628.42	24,26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00.36	59,613.84
负债合计	186,528.79	83,87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6.81	658.81

最近两年中博汽车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597.42	11.42
二、营业总成本	128,604.72	1,614.58
三、营业利润	-3,007.30	-1,603.17
四、利润总额	-2,482.58	985.82
五、净利润	-3,712.00	656.71

最近两年包头银隆广通汽车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9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	
资 产 总 计	7,936.66	
流动负债合计	7,92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 债 合 计	7,92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	

最近两年包头银隆广通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9.23	
二、营业总成本	6,789.83	
三、营业利润	-20.60	
四、利润总额	-20.60	
五、净利润	-16.32	

最近两年中博充电站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4.10	
资 产 总 计	10,691.01	
流动负债合计	9,71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 债 合 计	9,71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4	

最近两年中博充电站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1.28	
二、营业总成本	564.92	
三、营业利润	-23.64	
四、利润总额	-23.78	

五、净利润	-24.46	
-------	--------	--

最近两年河北银隆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0,501.07	109,53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70.86	34,029.29
资产总计	289,071.93	143,567.99
流动负债合计	237,996.76	98,24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73.47	42,469.79
负债合计	288,670.23	140,7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70	2,854.50

最近两年河北银隆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10.38	12,288.10
二、营业总成本	36,983.98	21,228.90
三、营业利润	-3,973.60	-8,940.80
四、利润总额	-3,249.28	-7,816.77
五、净利润	-2,452.80	-6,442.18

最近两年邯郸分公司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2,684.73	77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3.85	143.52
资产总计	86,758.58	921.46
流动负债合计	86,243.55	1,13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6,243.55	1,13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04	-212.99

最近两年邯郸分公司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102.23	4.12
二、营业总成本	55,118.91	255.53
三、营业利润	983.32	-251.41
四、利润总额	986.28	-251.41
五、净利润	728.03	-212.99

最近两年奥钛纳米技术（中国）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954.19	5,52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9	20,000.01
资产总计	25,954.28	25,522.41
流动负债合计	5,642.47	5,44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642.47	5,44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1.81	20,072.74

最近两年奥钛纳米技术（中国）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5.12	40.97
三、营业利润	305.12	-40.97
四、利润总额	305.10	-40.97
五、净利润	239.07	-40.97

最近两年美国奥钛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598.57	3,80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5.53	22,636.64
资产总计	26,114.10	26,442.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10.01	14,91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8	105.88
负债合计	19,219.18	15,01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4.91	11,425.71

最近两年美国奥钛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2.91	2,843.14
二、营业总成本	7,701.89	7,419.74
三、营业利润	-3,738.98	-4,576.60
四、利润总额	-3,832.85	-4,696.72
五、净利润	-3,832.85	-4,696.72

最近两年香港储能科技（中国）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3.57	6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62.13	37,258.30
资产总计	37,305.69	37,325.15
流动负债合计	1.55	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5	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04.14	37,323.59

最近两年香港储能科技（中国）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3.28	8.66
三、营业利润	-23.28	-8.66
四、利润总额	-23.28	-8.66
五、净利润	-19.46	-7.32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23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格力电器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珠海银隆 100%股权，双方为产权交易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格力电器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珠海银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珠海银隆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884,516,110.59
货币资金	64,008,222.38
应收票据	304,000.00
应收账款	903,227,411.09
预付款项	468,659,012.58
其他应收款	2,188,791,969.82
存货	109,303,310.15
其他流动资产	150,222,184.5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066,124.28
长期股权投资	693,458,479.60
固定资产	445,056,935.0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建筑物类	380,489,506.59
设备类	64,567,428.43
在建工程	17,849,079.28
无形资产	135,330,60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05,672.98
其他无形资产	117,524,934.0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640,14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55,1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5,767.14
三、资产总计	5,211,582,234.8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13,949,634.00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应付票据	17,225,150.00
应付账款	533,022,809.73
预收款项	651,274.72
应付职工薪酬	4,177,156.05
应交税费	131,527,806.23
应付利息	1,482,027.59
其他应付款	51,663,40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54,086.62
长期借款	123,700,000.00
预计负债	95,554,08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六、负债合计	1,333,803,720.6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77,778,514.25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2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银隆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隆”)、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通”)、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电器”)、储能科技(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2010.12	长期	100%	1,000.00	1,000.00
2	储能科技(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	长期	100%	37,345.85	37,345.85
3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2.10	长期	100%	21,000.00	21,000.00

4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10	长期	100%	10,000.00	10,000.00
---	-------------	---------	----	------	-----------	-----------

基准日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北京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隆”)。该公司是一家销售公司,主要承担北京等地区的整车销售任务。目前北京银隆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银隆	500	100.00	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0	-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银隆孙公司包括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博”)、包头银隆广通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银隆”)、美国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奥钛”)。其中石家庄中博和包头银隆是珠海银隆子公司珠海广通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奥钛是珠海银隆子公司储能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美国奥钛在中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奥钛纳米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奥钛纳米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河北邯郸武安园区设立了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奥钛”),该公司是珠海银隆子公司储能科技序列中唯一的存在实际生产经营的公司,其他为控股公司。

2015 年,珠海广通通过新设立的方式成立了天津市银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通”)、深圳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通”)两家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缴出资。基准日后,珠海广通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广州灿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灿阳”)子公司的 100%控股权。

关于子孙公司的结构详见股权结构图。其中子公司中储能科技实际为壳公司,无实际业务,旗下孙公司只有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子公司珠海广通在邯郸武安园区设立了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分公司”),是一家新设立的从事整车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其他孙公司中包头银隆、天津银通、广州灿阳、深圳广通属于销售公司,相当于整车厂的派出单位。

综上所述,珠海银隆主要实体及持股比例、业务内容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银隆新能源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主要业务定位
珠海银隆	广东珠海	--	--	-	高性能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河北银隆	河北武安	100.0%	新设	2012-08-24	
珠海广通	广东珠海	100.0%	收购	2012-09-28	纯电动汽车的生产和销售
	河北邯郸	100%	新设	2014-04-02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银隆新能源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主要业务定位
	(邯郸分公司)				
石家庄中博	河北石家庄	100.0%	收购	2013-03-20	
银隆电器	广东珠海	100.0%	新设	2010-12-29	电动汽车中电机、电控、空调、pack、一体化电动气泵等的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充电站的建设
北方奥钛	河北武安	53.18%	新设	2012-05-08	钛酸锂纳米粉的制造和销售(钛酸锂电池 负极材料)
中博汽车充 电	河北石家庄	100%	新设	2015-06-24	充电站的设计、安装与运营

上表中珠海银隆为母公司，其他的为具有实际生产能力的子孙公司。

珠海银隆子孙公司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银隆电器

公司名称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曾用名	2010年12月29日设立时至2013年11月11日，曾用名“珠海银通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1号厂房A区
法定代表人	魏国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混合动力、纯电动车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纯电动车驱动系统设备、混合动力车驱动系统设备、电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6684800M

2 储能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储能科技(中国)集团有限公司(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HINA) GROUP LIMITED)
曾用名	自设立时至2011年3月3日，曾用名“中国储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1461382
商业登记证号	52339182-000-05-16-5（届满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ROOM 605, 6/F.,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元

该公司为一家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珠海广通

公司名称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曾用名	1998年8月30日设立时至2002年1月13日，曾用名“珠海市中汽客车制造有限公司”；2002年1月14日至2013年9月25日，曾用名“珠海市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1号厂房A区
法定代表人	孙国华
注册资本	1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轻型客车和载货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型号按工信部公告的型号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08129467A

2014年4月2日，武安市工商局核准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设立，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东长远村
负责人	杨兴军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097154566Y
经营范围	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轻型客车和载货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型号按工信部公告的型号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期限自2014年4月2日至2036年3月1日）（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出具工装函[2014]120号《关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异地建分厂项目备案确认函》，同意珠海广通异地建分厂，年产3,000辆纯电动公交车，同意对该投资项目备案。

4.河北银隆

公司名称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	2012年8月24日设立时至2013年11月7日，曾用名“河北银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东长远村
法定代表人	刘金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481000030750

组织机构代码	05267575-5
税务登记证号	130481052675755

5.北京银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3栋16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零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汽车；专业承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355252426T

(2)历史沿革

1)2015年8月13日，北京银隆设立

2015年8月12日，肖红签署了《北京银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设立北京银隆。

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向北京银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银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肖红	500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500万元	100.00%	0	-

2) 2016年4月14日，北京银隆股权转让

2016年3月9日，北京银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肖红持有的北京银隆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珠海银隆。同日，肖红与珠海银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4月14日，北京银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银隆	500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500万元	100.00%	0	-

6.石家庄中博（珠海广通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曾用名	石家庄华泰汽车有限公司（设立时至2004年4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正定县青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孙国华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不含小轿车、限国家汽车生产目录内）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728816635P

7.包头银隆（珠海广通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银隆广通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A 座 110 房间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靳劭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稀土材料、石墨烯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检测、维修；专用车、商务车、特种车、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备的租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OMWOKWOX

(2)历史沿革

2015 年 8 月 31 日，包头银隆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珠海广通签署了《包头银隆广通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其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包头银隆。

2015 年 8 月 31 日，包头市青山区工商局向包头银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包头银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广通	10,000.00 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10,000.00 万元	100.00%	0	-

8.天津银通（珠海广通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银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AB104 房间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孙国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充电设备、锂电池、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O5L9684D

(2)历史沿革

2015年9月14日，天津银通设立

2015年9月10日，珠海广通签署了《天津市银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其出资2,000万元设立天津银通。

2015年9月14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工商局向中博汽车充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银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广通	2,000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2,000万元	100.00%	0	-

9.深圳广通（珠海广通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路8号怡龙枫景苑6A1104
法定代表人	敖建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轻型客车和在火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型号按工信部公告的型号执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78255E

(2)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16日，深圳广通成立

2015年10月15日，珠海广通签署了《深圳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设立深圳广通。

2015年10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龙岗分局向深圳广通核发《营业执照》。深圳广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广通	10,000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100.00%	0	-

10.广州灿阳（珠海广通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灿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19号15楼自编152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敖建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

	零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电子产品检测；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EXFXL

(2)历史沿革

1) 2015年10月21日，广州灿阳成立

2015年，敖建华签署了《广州灿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设立广州灿阳。

2015年10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灿阳核发《营业执照》。广州灿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敖建华	300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300万元	100.00%	0	-

2) 2016年5月11日，广州灿阳股权转让

2016年5月8日，广州灿阳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敖建华将其持有的广州灿阳10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广通。同日，敖建华与珠海广通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灿阳10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广通。

2016年5月11日，广州灿阳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灿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珠海广通	300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300万元	100.00%	0	-

11.中博汽车充电（石家庄中博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中博电动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正定县青海大道1号总装车间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金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咨询服务；充电站的设计、安装与运营；动力电池销售、租赁及检测。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23000046705
组织机构代码	34763820-6
税务登记证号	130123347638206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中博电动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15年6月24日,中博汽车充电设立

2015年6月24日,石家庄中博签署了《石家庄中博电动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其出资1,000万元设立中博汽车充电。

2015年6月24日,正定县工商局向中博汽车充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博汽车充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石家庄中博	1,000.00 万元	100.00%	0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0	-

2)2015年9月,中博汽车充电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6月24日,中博汽车充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缴足1,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为1,000万元。

2015年9月18日,邯郸市华泰会计师事务所以邯华泰验字(2015)第1040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中博汽车充电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石家庄中博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0 万元	-

12.Altair Nano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ltair Nanotechnologies Inc.
曾用名	Altair Nanomaterials
注册地	Nevada, U.S.A. (美国内华达州)
成立日期	1973年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和销售纳米钛酸锂电池和储能产品,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和测试服务。

(2)历史沿革

Altair Nano 于1973年设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后于2012年5月15日册迁至美国特拉华州。1999年11月,Altair Nano 收购必和必拓公司有关纳米材料和二氧化钛颜料的所有权利和资产,并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NASDAQ: ALTI)。

Altair Nano 系由珠海银隆全资子公司储能科技于2011年7月通过认购美国奥钛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储能科技最终以每股普通股1.5528美元的价格认购Altair Nano 新发行股份37,036,807股。2011年7月22日,储能科技向Altair Nano 支付本次股权认购价款57,510,753.59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Altair Nano 股本总额变更为69,452,487

股。储能科技持有 Altair Nano 已发行股份的 53.3%。该次收购已经取得美国的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CFIUS 案号：10-80），确认上述交易不存在未解决的国家安全因素。同时，上述境外收购已经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珠海银通新能源收购加拿大奥钛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2011〕300号），以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关于珠海银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并购香港储能科技（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再投资并购奥钛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粤外经贸合函〔2011〕85号）及《关于珠海银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并购储能科技（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并再投资奥钛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粤外经贸合函〔2011〕96号）等批准文件。

Altair Nano 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 NASDAQ 提出主动退市申请，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调查文件确认，Altair Nano 现已从 NASDAQ 退市，并在 OTCBB 市场交易。

3. 主营业务：Altair Nano 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离子电池的研发和海外市场的销售与技术支持。

13. Altair US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ltair US Holdings Inc.
注册地	Nevada, U.S.A. 美国内华达州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2) 历史沿革

Altair US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

(3) 主营业务

Altair US 的系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14. Altairnano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ltairnano Inc.
注册地	Nevada, U.S.A. 美国内华达州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高性能离子电池的研发和海外市场的销售与技术支持

2014 年 01 月 19 日，Altairnano 作出决议，同意整顿在美国所有的生产经营行为以向中国转移。当前 Altairnano 已停止在美国的生产、营销和销售行为。历史上，Altairnano 曾于 2005 年 09 月 09 日向印第安纳州提交申请在当地经营的文件。

(2) 历史沿革

1998年9月16日，Altairnano 于美国内华达州成立。

3. 主营业务

Altairnano 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离子电池的研发和海外市场的销售与技术支持。

15. 奥钛中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奥钛纳米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工业区金桥大厦第四层南边
法定代表人	LIMING ZOU
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在纳米技术、储能系统领域中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及支持；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品）和零部件，电化学电芯，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组，大型储能系统及电机设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400045844
组织机构代码	59009502-9
税务登记证号	440404590095029

(2) 历史沿革

1) 2012 年 2 月 23 日，奥钛中国设立

2012 年 2 月 17 日，奥钛纳米签署了《奥钛纳米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奥钛纳米出资 3,200 万美元设立奥钛中国，注册资本应于奥钛中国成立后 6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

2012 年 2 月 20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向奥钛纳米核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奥钛纳米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2]56 号），同意奥钛纳米以外资独资经营方式设立奥钛中国，并同意了奥钛纳米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外资企业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0 日，珠海市政府向奥钛中国核发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12]0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2 月 23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奥钛中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钛中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奥钛纳米	3,200.00 万美元	100.00%	0 万美元	货币
合计	3,200.00 万美元	100.00%	0 万美元	-

(2) 2012 年 4 月 24 日，奥钛中国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大华（珠）验字[2012]22 号

《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奥钛中国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439,874.10 元，折合 32,000,000.00 美元，即奥钛中国实收资本为 32,000,000.00 美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奥钛中国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奥钛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奥钛纳米	3,200.00 万美元	100.00	3,200.00 万美元	货币
合计	3,200.00 万美元	100.00	3,200.00 万美元	-

3.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奥钛中国系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16. 北方奥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安市武安镇东竹昌村北
法定代表人	魏国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在纳米技术，储能系统领域中的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支持；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品）和零部件、电化学电芯、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组、大型储能系统生产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596827470T

(2) 历史沿革

2012 年 4 月 23 日，奥钛中国签署了《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其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北方奥钛。

2012 年 4 月 28 日，邯郸天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邯瑞会验字（2012）第 2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止，北方奥钛已收到奥钛中国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8 日，武安市工商局向北方奥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方奥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奥钛中国	20,000.00 万元	100.00%	20,000.00 万元	货币
合计	20,000.00 万元	100.00%	20,000.00 万元	-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的南方园区和河北邯郸武安市的北方园区及石家庄中博园区。具体建筑物基本情况及截至报告出具日的他项权利情况见下表：

权证 编号	建筑物 名称	建成 年月	建筑面 积(m ²)	是否 抵押	权利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32188 号	1#厂房	05.3.	57,582.26	抵押	珠海银隆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89 号	办公大楼	10.4.	3,479.83	抵押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0 号	水池泵房	10.07	144.82	抵押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2 号	食堂	04.9.	2,162.80	抵押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32191 号	2#厂房	04.9.	57,581.18	抵押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5890 号	3#厂房	13.12.	23,280.34	抵押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1 号	海华新村 51 栋 201 房	94.11	115.52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05 号	海华新村 51 栋 301 房	94.11	115.52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20 号	海华新村 51 栋 401 房	94.11	115.52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2 号	海华新村 51 栋 501 房	94.11	115.52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4 号	海华新村 51 栋 601 房	94.11	115.52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5 号	海华新村 51 栋 701 房	94.11	115.52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6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101 房	94.11	76.45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2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102 房	94.11	94.11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21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103 房	94.11	80.26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7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201 房	94.11	76.45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3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202 房	94.11	94.11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3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203 房	94.11	80.26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8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301 房	94.11	76.45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3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302 房	94.11	94.11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0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303 房	94.11	80.26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7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401 房	94.11	76.45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5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402 房	94.11	94.11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2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403 房	94.11	80.26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6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501 房	94.11	76.45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4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502 房	94.11	94.11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09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503 房	94.11	80.26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19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601 房	94.11	76.45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9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602 房	94.11	94.11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108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603 房	94.11	80.26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8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701 房	94.11	76.45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10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702 房	94.11	94.11	否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406 号	海华新村 54 栋 703 房	94.11	80.26	否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600137 号	1 号厂房	13.12	9,118.86	否	河北银隆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600138 号	2 号厂房	13.12	9,154.04	否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600136 号	3 号仓库	13.12	1,847.32	否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500680 号	餐厅	13.12	3,458.14	否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500681 号	员工宿舍	13.12	5,700.00	否	
无	1 号仓库	13.12	538.56	否	
无	2 号仓库	13.12	293.76	否	
无	水泵房	13.12	283.36	否	
无	废水房	13.12	122.7	否	

无	5号厂房	15.1	17,010.00	否	
无	6号厂房	15.1	17,010.00	否	
无	5号废水房	15.1	240.7	否	
无	6号废水房	15.1	240.7	否	
无	2#宿舍楼	15.1	6,069.60	否	
无	3#宿舍楼	15.1	6,069.60	否	
无	西门卫房	15.1	28.9	否	
武安市房权证字第 201500323 号	办公楼	13.12	5,151.75	否	
武安市房权证字第 201600135 号	LTO 厂房	13.12	12,821.39	否	北方 奥钛
无	LTO 厂房配电室	13.12	347.9	否	
无	ESS 厂房	13.12	12,217.67	否	
无	ESS 配电室	13.12	333.63	否	
无	LTO 扩建配电室	15.05	127.8	否	
无	LTO 地下水泵房	15.12	36	否	
无	LTO 干燥房	15.12	94.4	否	
无	LTO 扩建厂房	15.12	1,426.00	否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50001752	总装车间	14.1	34,619.38	否	石家 庄中 博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50001754	完检车间	15.05	10,491.25	否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50001750	焊装车间	15.06	24,829.25	否	
无	主门卫	14.08	267.46	否	
无	综合站房	15.06	1,806.25	否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50001753	职工餐厅	15.05	3,869.00	否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50001751	涂装车间	15.08	21,175.07	否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150001755	倒班楼	15.1	8,475.27	否	
合计			361,955.80		
其中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			64,564.99		-
已办理权属证书部分			297,390.81		

其中上表中的如下房屋抵押合同中约定了随所在土地一同抵押，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权证 编号	建筑物	建成	建筑面
	名称	年月	积(m ²)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600137 号	1号厂房	13.12	9,118.86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600138 号	2号厂房	13.12	9,154.04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600136 号	3号仓库	13.12	1,847.32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500680 号	餐厅	13.12	3,458.14
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201500681 号	员工宿舍	13.12	5,700.00
无	1号仓库	13.12	538.56
无	2号仓库	13.12	293.76
无	水泵房	13.12	283.36
无	废水房	13.12	122.7
无	2#宿舍楼	15.1	6,069.60
无	3#宿舍楼	15.1	6,069.60
			42,655.94

(1)珠海金湾区南方园区，共三家公司，分别是珠海银隆本部、银隆电器、珠海广通。南方园区共有房屋建筑物 33 处，建筑面积 146,680.09 平方米。主要房屋建筑物主要建筑设施包括：1#厂房、办公大楼、水池泵房、食堂、2#厂房、3#厂房、海华新村

27 套房产等。以上房屋建筑物产权权属属于珠海银隆本部，其他两家公司租用的珠海银隆本部的房产。

(2)北方园区，共三家公司，分别是河北银隆、北方奥钛、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北方园区共有房屋建筑物 25 处，建筑面积 109,742.78 平方米。其中河北银隆房屋建筑物共 16 处，建筑面积 77,186.24 平方米。主要房屋建筑物和设施包括：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仓库、餐厅、员工宿舍、1 号仓库、2 号仓库、水泵房、废水房、5 号厂房、6 号厂房、5 号废水房、6 号废水房、2#宿舍楼、3#宿舍楼、西门卫房。北方奥钛房屋建筑物共 9 处，建筑面积 32,556.54 平方米。主要房屋建筑物主要建筑设施包括：办公楼、LTO 厂房、LTO 厂房配电室、ESS 厂房、ESS 配电室、LTO 扩建配电室、LTO 地下水泵房、LTO 干燥房、LTO 扩建厂房。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目前厂区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尚未进行工程验收和决算，工程包括制件车间、底盘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调试车间、库房组成。除调试车间外，各车间呈 U 型结构布局。其中焊装车间(含制件)7,650 平方米，涂装车间 7,370 平方米，总装车间(含底盘)7,650 平方米，调试车间 1,680 平方米，库房 20,852.5 平方米。

(3)石家庄中博，房屋建筑物共 8 处，建筑面积 105,532.93 平方米。主要房屋建筑物主要建筑设施包括：总装车间、完检车间、焊装车间、主门卫、综合站房、职工餐厅、涂装车间、倒班楼。

截至报告出具日，珠海银隆 6 处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已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11 处房产房屋抵押合同中约定了随所在土地一同抵押，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机器设备：(1) 珠海银隆本部，目前有 1 条日产 4000 只圆柱钛酸锂动力电池生产线，1 条日产 400 只软包装钛酸锂动力电池生产线。2016 年即将扩产 1 条软包钛酸锂电池(30Ah, 日产 2000 只)生产线设备，2019 年投产 2 条日产 2500 只圆柱线，扩产完成后将达到年产近 270 万个圆柱电池(单个电池 35ah)的产能。单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卷绕机、负极涂布机、全自动注液机、正极涂布机、激光焊接机、辊压机、激光打码机、研磨机、化成柜、全自动分条机、分容柜等。已投入生产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河北银隆，目前有 6 条圆柱钛酸锂动力电池生产线，5 条线日产 2500 支，1 条线日产 2300 支电池，按照每年 300 天计算，合计每年产能 444 万只电池。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别增加 4 条 3 条 3 条 2 条 1 条日产 2500 只电池的生产线，到 2023 年达到 1539 万只电池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 14000 台车(LTO)的需要。单条生产线主要设

备包括：搅拌机、卷绕机、负极涂布机、全自动注液机、正极涂布机、激光焊接机、辊压机、激光打码机、研磨机、化成柜、全自动分条机、分容柜等。已投入生产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整车生产企业，珠海广通和石家庄中博为珠海银隆旗下的主要的整车生产企业。目前珠海广通具备年产 3000 台电动客车的生产能力，通过对原 1 号厂房进行改造，房车板块达 1000 台/年，轻客/乘用车板块达 4000 台/年，2 号厂房增加设备、管网、配电后电动客车板块达 5000 台/年的产能。石家庄中博目前产能 5000 台，正在筹划扩能，扩能后的产能将达到年产 12000 台电动车。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焊装配备：六面体合装胎、蒙皮涨拉机、打磨房、行吊及二氧化碳焊机；涂装配备：打磨房、水漩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等设备；总装主要配备自动输送链、玻璃安装升降平台、行吊等设备；制件车间主要配备液压式摆式剪板机、顶侧蒙皮弯曲成型设备、侧蒙皮辊压成型设备、整体式侧蒙皮拉伸设备、数控液压异性弯管机、数控切割机、全自动数控双柱带锯床、单头弯管机、液压板料折弯机、方管转圆机；检测设备：机动车辆整车性能检测线。可正常使用。

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设计产能 3000 台电动汽车，预计 2016 年年底前后可以通过验收取得生产资质。2015 年邯郸分公司在河北银隆 2 号厂房建有一条生产装置，为珠海广通加工电动车车身。主要设备包括：喷烤漆房设备、组合移动式举升机、充电器站中控主机、喷烤漆房、焊机、组合移动式大巴举升机、半电动推高车 2 个、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龙门吊、空压机、举升机 3 台、四轮定位仪、液压折弯机、闸式剪板机等，可正常使用。

(4) 银隆电器，银隆电器是珠海银隆旗下电机电控的配套厂，主要有两个车间：控制器车间负责高压控制器(PDU)及辅助系统的生产，电池 PACK 车间负责电池包的组装工作。控制器车间设有三条生产线，二条线负责 PDU 箱的生产装配。从 2016 年至 2017 年计划投资一条方壳叠片自动化生产线和投资二条圆柱 PACK 全自动生产线(含机械手)，产能可达到 22000 套电机电控产品。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车间，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库房，企业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每月末仓库进行全盘，财务抽查。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 编号	证载 土地使用者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3 号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11,214.00	抵押
1	武国用 (2014)第 31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832.62	抵押
2	武国用 (2014)第 30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4,966.70	抵押
3	武国用 (2014)第 29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53,333.30	抵押
4	武国用 (2013)第 117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96,625.30	抵押
5	武国用 (2013)第 116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5,012.00	抵押
6	武国用 (2014)第 38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65,317.77	抵押
7	武国用 (2015)第 46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61,291.07	抵押
8	武国用 (2015)第 47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8,712.79	抵押
9	武国用 (2015)第 78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97,109.77	抵押
10	武国用 (2013)第 118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7,253.78	抵押
11	武国用 (2012)第 139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66,666.67	抵押
12	武国用 (2013)第 032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63,630.30	抵押
13	武国用 (2014)第 036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40,000.00	抵押
14	武国用 (2014)第 037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34,685.20	抵押
15	武国用 (2015)第 048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55,605.36	抵押
16	正定国用 2014 第 0093 号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337,017.40	抵押
17	石正新国用 2015 第 000011 号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90,602.60	
	合计			2,151,876.63	

(2)专利

1) 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珠海银隆	2015207788311	锂离子电池高温负压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08	2016.01.07
2	珠海银隆	201520609808X	锂离子电池化成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3	2016.01.20
3	珠海银隆	2014208053695	软包装电池侧封封头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5.13
4	珠海银隆	2014305297049	锂离子电池储能模块	外观设计	2014.12.16	2015.06.17
5	珠海银隆	2014206570964	锂离子电池极片及具有其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11.05	2015.01.13
6	珠海银隆	2013204615345	快速电连接器、锂离子电池装置及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3.07.30	2014.03.12
7	珠海银隆	2013303006754	启动用锂离子电池	外观设计	2013.07.02	2014.03.12
8	珠海银隆	2013302976819	动力电池(圆柱型)	外观设计	2013.07.01	2014.04.02
9	珠海银隆	2013302976931	电池用注液口密封板	外观设计	2013.07.01	2014.04.02
10	珠海银隆	2013203262100	电池极片及高功率电池	实用新型	2013.06.06	2014.03.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涉
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1	珠海银隆	2013203234789	锂离子软包电池产气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05	2014.03.12
12	珠海银隆	201320176092X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3.04.09	2013.10.30
13	珠海银隆	2013300747957	电池快速连接件(2)	外观设计	2013.03.21	2013.08.14
14	珠海银隆	2013300748023	电池快速连接件(3)	外观设计	2013.03.21	2013.08.14
15	珠海银隆	201330074849X	锂离子电池(圆柱型)	外观设计	2013.03.21	2013.08.28
16	珠海银隆	2013300750377	电池快速连接件(1)	外观设计	2013.03.21	2013.08.14
17	珠海银隆	2013300750771	电池连接支架(圆柱)	外观设计	2013.03.21	2013.08.28
18	珠海银隆	2013300537732	锂离子电池注液口密封板	外观设计	2013.03.05	2013.08.28
19	珠海银隆	2012300484745	家用储能设备(03)	外观设计	2012.03.06	2012.07.18
20	珠海银隆	2011103778798	锂离子电池集流体预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4	2015.10.28
21	珠海银隆	2011103603295	负极片和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14	2015.10.21
22	珠海银隆	2011203637723	环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6.20
23	珠海银隆	2011102365463	正极膜片和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17	2014.12.31
24	珠海银隆	2011202862014	环形动力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1.08.08	2012.07.04
25	珠海银隆	2011102104961	一种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2011.07.26	2014.06.25
26	珠海银隆	2011101985632	智能型储能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15	2014.12.10
27	珠海银隆	2011202454142	可以飞行的微型无人潜航器	实用新型	2011.07.12	2012.05.02
28	珠海银隆	2011202365609	电动无人直升机田间作业服务保障车	实用新型	2011.07.06	2012.06.13
29	珠海银隆	2011202348374	大容量电池	实用新型	2011.07.05	2012.03.14
30	珠海银隆	2011202274031	车载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6.30	2012.03.14
31	珠海银隆	2011202275570	家用电器用不间断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6.30	2012.02.22
32	珠海银隆	2011202247797	电梯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6.29	2012.06.27
33	珠海银隆	2011101483496	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2011.06.02	2014.12.10
34	珠海银隆	2011201849690	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06.02	2012.03.07
35	珠海银隆	2011101460263	环形超导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2011.06.01	2014.07.23
36	珠海银隆	2011101384857	电动客车	发明专利	2011.05.24	2015.08.12
37	珠海银隆	2011301086505	家用储能设备(04)	外观设计	2011.05.06	2011.11.0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涉
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38	珠海银隆	2011300655104	家用储能设备(01)	外观设计	2011.04.02	2011.09.21
39	珠海银隆	2011300655161	家用储能设备(02)	外观设计	2011.04.02	2011.09.07
40	珠海银隆	201110068156X	环型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11.03.21	2015.02.11
41	珠海银隆	2011100681593	环型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2011.03.21	2014.08.03
42	珠海银隆	2011200756627	环型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03.21	2011.11.09
43	珠海银隆	2011100503581	动力电池组	发明专利	2011.03.21	2014.09.17
44	珠海银隆	2011200486789	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02.25	2011.12.14
45	珠海银隆	2011300282876	锂离子动力电池(11-1)	外观设计	2011.02.24	2011.08.24
46	珠海银隆	2011300282895	锂离子动力电池(11-2)	外观设计	2011.02.24	2011.09.07
47	珠海银隆	2011300256570	动力电池	外观设计	2011.02.21	2011.09.07
48	珠海银隆	2011100245912	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2011.01.21	2014.06.25
49	珠海银隆	2011200209061	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01.21	2011.11.09
50	珠海银隆	2010205850724	电池备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28	2014.06.22
51	珠海银隆	2010102726626	壳板及使用该壳板的锂离子 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10.09.01	2013.11.20
52	珠海银隆	201010257036X	电动汽车用无刷电机	发明专利	2008.08.17	2013.08.14
53	珠海银隆	2010202195957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0.06.04	2011.01.05
54	珠海银隆	2010201491135	纯电动汽车的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10.03.29	2010.12.22
55	珠海银隆	2010201491192	纯电动汽车电机的液冷却 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3.29	2010.12.22
56	珠海银隆	2009100410310	组合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2009.07.10	2013.01.30
57	珠海银隆	2009100401862	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2009.06.11	2011.04.20
58	珠海银隆	2009200583118	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09.06.11	2010.05.12
59	国家电网公 司、珠海银隆、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电力科 学研究院、中 国电力科学研 究院	2014100036253	钛酸锂电钛酸锂电钛酸锂电 池开口化成装置及开口 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1.03	2015.12.16
60	珠海银隆	2015207808141	锂离子圆柱电池分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08	2016.03.09
61	银隆电器	201520468835X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接触器 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1	2015.11.11
62	银隆电器	2015203676887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预 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01	2015.9.30
63	银隆电器	2015203682303	锂电池大电流快速充电装 置	实用新型	2015.06.01	2015.9.30
64	银隆电器	2015203213847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 温度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8	2015.12.30
65	银隆电器	2014206705035	电动汽车充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04.15
66	银隆电器	2014202801809	矿用一氧化碳检测装置 及具有该检测装置的电动 矿车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14.12.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67	银隆电器	2014202801813	矿车用甲烷检测装置及具有该检测装置的电动矿车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14.12.10
68	银隆电器	2014300005612	电动汽车辅助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4.01.02	2014.06.25
69	银隆电器	2013208838446	内置式车用空调及其的客车	实用新型	2013.12.27	2014.10.29
70	银隆电器	2013208851332	电动汽车网桥板自动检测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7	2014.07.09
71	银隆电器	2013203163285	电动汽车用一体化转向油泵	实用新型	2013.06.03	2013.12.25
72	银隆电器	2013203163302	电动汽车用一体化气泵	实用新型	2013.06.03	2013.12.25
73	银隆电器	2013201934974	矿用电动汽车防爆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3.04.16	2013.10.23
74	银隆电器	2013201935074	矿用防爆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3.04.16	2013.10.30
75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220301043X	一种双向行驶汽车	实用新型	2012.06.26	2013.01.23
76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104335570	汽车高压发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1	2013.04.17
77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104337256	车用电动空调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1	2014.06.18
78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5416072	用于电动汽车上的电池箱自动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12.08.08
79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5438781	车用电动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12.10.10
80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2232359	车用电动空调	实用新型	2011.06.29	2012.01.18
81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2111388	充电柜	实用新型	2011.06.21	2011.12.28
82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2111693	充电站	实用新型	2011.06.21	2011.12.28
83	银隆电器	2011200191551	车用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10
84	银隆电器	201010268766X	一种电动客车	发明专利	2010.08.31	2012.06.06
85	银隆电器	2010202293856	电机的电动离合执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6.18	2011.02.02
86	银隆电器	2010201948282	机内流式风冷电机	实用新型	2010.05.18	2010.12.15
87	银隆电器	2010201627347	电机的液压离合执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4.19	2010.12.15
88	河北银隆	2015303983452	电池组装箱(III-IV型)	外观设计	2015.10.15	2016.03.02
89	河北银隆	2015301960403	电池组装箱(I型)	外观设计	2015.06.15	2015.11.04
90	河北银隆	2015301962521	电池组装箱(II型)	外观设计	2015.06.15	2015.11.11
91	河北银隆	2014207322410	锂电池中心管及其的圆柱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4.15
92	河北银隆	2014207329655	锂离子电池注液口结构及其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4.15
93	珠海广通	2015301440803	客车(GTQ6125BEVST)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15.10.14
94	珠海广通	201420702533X	客车用脚踏式铃铛装置及其的客车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06.17
95	珠海广通	2014303130421	客车(GTQ6123BEVBT)	外观设计	2014.08.28	2015.02.25
96	珠海广通	2014204384561	客车前组合大灯及其的前组合大灯的客车	实用新型	2014.08.05	2014.12.31
97	珠海广通	2014203886490	汽车用LED灯条	实用新型	2014.07.14	2014.12.31
98	珠海广通	2013107141699	全承载式电动公交客车的底架及其的电动公交客车	发明专利	2013.12.19	2016.01.27
99	珠海广通	201330610226X	客车(GTQ6121BEVBT)	外观设计	2013.12.10	2014.04.23
100	珠海广通	2013207543813	一种客车上供轮椅上车的	实用新型	2013.11.21	2014.06.0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翻转踏板			
101	珠海广通	2013207543989	一种客车拖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1	2014.06.04
102	珠海广通	2013303270460	客车(GTQ6606N5GJ)	外观设计	2013.07.12	2013.12.04
103	珠海广通	2013300897225	客车(GTQ6105BEVB1)	外观设计	2013.03.29	2013.08.07
104	珠海广通	2011201055658	一种新型车辆气动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4.12	2011.11.09
105	珠海广通	2011201055959	车辆起步阻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4.12	2012.01.11
106	珠海广通	2011200183428	一种液化天然气车辆供气管路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1.20	2011.09.21
107	珠海广通	2011200183447	一种液化天然气车辆储气瓶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1.20	2011.09.07
108	珠海广通	2009200598433	一种客车	实用新型	2009.07.06	2010.04.14
109	珠海广通	2009300811800	客车(GTQ6117系列车型)	外观设计	2009.06.26	2010.05.12
110	珠海广通	2006300778048	客车	外观设计	2006.11.03	2007.10.10

2) 珠海银隆下属公司在境外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名称	授权机构
1	8,420,264	Altairnano, Inc.	March 26, 2008	March 25, 2028	Method For Preparing A Lithium Ion Cell	USPTO
2	7,588,782	Altairnano, Inc.	July 13, 2005	July 12, 2025	Rare Earth Metal Compositions For Treating Hyperphosphatemia And Related Methods	USPTO
3	7,547,490	Altairnano Inc.	July 29, 2002	July 28, 2022	High Performance Lithium Titanium Spinel Li4ti5O12 For Electrode Material	USPTO
4	7,713,504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November 28, 2005	November 27, 2025	Method For Producing Mixed Metal Oxides And Metal Oxide Compounds	USPTO
5	7,482,304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December 10, 2003	December 09, 2023	Method For Producing Structures	USPTO
6	7,407,690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March 23, 2004	March 22, 2024	Process For Surface Modifications Of Tio.Sub.2 Particles And Other Ceramic Materials	USPTO
7	6,982,073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November 2, 2001	November 1, 2021	Process For Making Nano-Sized Stabilized Zirconia	USPTO
8	6,974,566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September 5, 2001	September 4, 2021	Method For Producing Mixed Metal Oxides And Metal Oxide Compounds	USPTO
9	6,890,510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July 19, 2002	July 18, 2022	Process For Making Lithium Titanate	USPTO
10	6,881,393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March 7, 2003	March 6, 2023	Process For Making Nano-Sized And Sub-Micron-Sized Lithium-Transition Metal Oxides	USPTO
11	6,689,716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October 17, 2001	October 16, 2021	Method For Producing Catalyst Structures	USPTO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名称	授权机构
12	6,548,039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February 14, 2000	February 13, 2020	Processing Aqueous Titanium Solutions To Titanium Dioxide Pigment	USPTO
13	6,440,383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February 14, 2000	February 13, 2020	Processing Aqueous Titanium Chloride Solutions To Ultrafine Titanium Dioxide	USPTO
14	6,375,923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February 7, 2000	February 6, 2020	Processing Titaniferous Ore To Titanium Dioxide Pigment	USPTO
15	8,174,231	Altairnano, Inc.	Jun 3, 2008	Jun 2, 2028	Mechanical Methods for Charging a Car Battery, Related Systems and Infrastructure	USPTO









3) 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授权期限
1.	组合动力电池	2009100410310	珠海银隆	河北银隆	独占许可	无偿使用	2015.11.16-2028.07.10
2.	汽车动态性能无线测试用活动抓爪装置	2008100282322	华南理工大学	广通汽车	独占实施许可	60,000元	2010.06.20-2016.06.19
3.	电动汽车用无刷电机	201010257036X	珠海银隆	广通汽车邯郸分公司	独占许可	无偿使用	2015.11.16-2029.08.17
4.	动力电池组	2011100503581	珠海银隆	北方奥钛	独占许可	无偿使用	2015.11.16-2030.03.02
5.	智能型储能机及其工作方法	2011101985632	珠海银隆	北方奥钛	独占许可	无偿使用	2015.11.16-2030.07.15
6.	正极膜片和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365463	珠海银隆	北方奥钛	独占许可	无偿使用	2015.11.16-2030.08.17

(3) 商标

1) 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珠海银隆		15167018	1	2015.09.28-2025.09.27
2	珠海银隆	YINTOP	9749458	1	2012.09.14-2022.09.13
3	珠海银隆		15167207	11	2015.09.28-2025.0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4	珠海银隆	YINTOP	9749972	12	2012.09.14-2022.09.13
5	珠海银隆		15167334	35	2015.09.28-2025.09.27
6	珠海银隆		15167343	36	2015.09.28-2025.09.27
7	珠海银隆		15167426	39	2015.09.28-2025.09.27
8	珠海银隆		15167056	4	2015.09.28-2025.09.27
9	珠海银隆		15167456	42	2015.09.28.-2025.09.27.
10	珠海银隆	YINTOP	9749709	6	2012.09.14-2022.09.13
11	珠海银隆		15167094	7	2015.09.28-2025.09.27
12	珠海银隆		15167132	9	2015.11.14-2025.11.13
13	珠海银隆		1549859	9	2011.04.07-2021.04.06
14	珠海银隆	YINTOP	9749914	9	2012.09.14-2022.09.13
15	北方奥钛	altairnano	14285071	1	2015.5.14-2025.05.13
16	北方奥钛	altairnano	14327373	12	2015.05.14-2025.05.13
17	北方奥钛	altairnano	14373433	42	2015.05.28-2025.05.27
18	北方奥钛	altairnano	14327392	9	2015.05.14-2025.05.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9	石家庄中博		699676	12	2014.07.28-2024.07.27
20	广通汽车		3228957	12	2013.07.07-2023.07.06
21	广通汽车		5684112	12	2009.12.21-2019.12.20
22	广通汽车		5684113	12	2009.12.21.-2019.12.20

2) 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编号	注册日	注册号	权利状态
Altair Nanomaterials, Inc.	美国	ALTAIRNANO O	78535692	2004-12-20	3195017	有效

(五) 珠海银隆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七) 本项目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通过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 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2008年11月28日) 中评协[2008]218号;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2011年12月30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等；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3.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2015 年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格力电器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珠海银隆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拥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上市公司中有与珠海银隆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由于

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公开，故也具有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终值；

n：未来预测期。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近的。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

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二)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新能源汽车补贴等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不利变化。

(五)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七)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预测期内珠海广通、银隆电器、珠海银隆本部企业仍然可执行 15%所得税率。

(十)本次评估假设股东所控制的珠海银隆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流入或流出。

(十一)目前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新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验收和决算还没有

完成，尚没有获得整车生产资质。依据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邯工信呈(2016)26号文件《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请示》，经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异地建分厂项目备案确认函》批准，邯郸分公司于2014年成立并投资建设，至2016年4月已具备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已经符合审核要求，正在申请办理生产准入。邯郸分公司预计2016年8月可以完成审核，9月份进行公示，公示后就可以在车型公告中体现邯郸分公司这一生产基地。邯郸分公司使用的是珠海广通汽车的公告目录，通过审核后可以将可以生产广通汽车所有的车型。

由于整车生产资质审批程序较为繁琐，2016年9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于2016年底获得车型公告等资质。

(十二)石家庄中博的新能源车型推荐目录正在计划申报中，依据现在的进展，预计2016年8至9月份可以取得公告。本次评估假设石家庄中博于2016年9月获得车型推荐目录。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珠海银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珠海银隆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21,158.22万元，负债为133,380.37万元，净资产为387,777.85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珠海银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96,6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08,822.15万元，增值率为234.37%。评估结果见下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8,451.61			
非流动资产	2	132,706.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345.8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4,505.69			
在建工程	6	1,784.91			
无形资产	7	13,533.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37.10			
资产总计	10	521,158.22			
流动负债	11	111,394.96			
非流动负债	12	21,985.41			
负债总计	13	133,380.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87,777.85	1,296,600.00	908,822.15	234.37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珠海银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07,6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19,822.15万元，增值率为288.78%。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8,451.61			
非流动资产	2	132,706.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345.85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4,505.69			
在建工程	6	1,784.91			
无形资产	7	13,533.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537.10			
资产总计	10	521,158.22			
流动负债	11	111,394.96			
非流动负债	12	21,985.41			
负债总计	13	133,380.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87,777.85	1,507,600.00	1,119,822.15	288.78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96,6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1,507,600.00万元，两种方

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11,000.00万元，差异率16.27%。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珠海银隆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即：

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96,6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不利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

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中同华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七)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公司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八) 本评估结论为控股权价值，且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珠海银隆本部于2015年10月10日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珠海银隆下属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珠海银隆下属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考虑到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未来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性较大，预计盈利预测期内上述三家公司能够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按照15%计算所得税，永续期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其他公司预测期和永续期均按照25%计算所得税率。

(十) 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和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做为质押物和抵押物提供担保或保证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1) 短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25,000,000.00
抵押借款	381,168,920.00
保证借款	376,935,336.06
合 计	983,104,256.06

以上借款以定期存单和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做为质押物和抵押物提供担保或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 质押借款 22,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从 4.596%到 5.60%，质押物为存入银行的 2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

2) 抵押借款 38,116.89 万元借款利率从 5.98%到 18.00%，抵押物为以下土地使用权：权属于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3）第 118 号）、（武国用（2014）第 038 号）；权属于 Altair Nanotechnologies Inc.的土地及地上房产（APN:012-319,13）；权属于来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与生活配套区（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粤 C2824917 号、粤房地证字粤 C2824916 号）；权属于珠海银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一、厂房二（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0179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0180 号）。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类 别	借款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3,200,000.00
合 计	413,200,000.00

该部分借款相关的质押抵押和保证情况具体如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 21,400.00 万元为抵押贷款，利率从 9.84%到 12.30%，抵押物包括权属于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3）第 117 号和武国用（2013）第 116 号）、权属于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 139 号和武国用（2013）第 032 号）。

(3) 长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的长期借款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429,700,000.00
保证借款	267,000,000.00
合 计	766,700,000.00

该部分借款相关的质押抵押和保证情况具体如下：

1)质押借款 7,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6%，质押物为存入华夏银行的 7,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2)抵押借款中的 30,600.00 万元年利率从 5.50%到 12.075%，抵押物包括权属于珠海银隆孙公司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正定国用(2014)第 0093 号)、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4)第 36 号、武国用(2014)第 37 号)，以及权属于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 2014 第 029 号、武国用 2014 第 030 号、武国用 2014 第 031 号)。

3) 抵押借款中的 12,370.00 万元系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对珠海银隆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年利率为 13.00%，抵押物包括权属于珠海银隆位于珠海的土地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3 号(土地)、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88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1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89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2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5890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0 号)；权属于珠海市港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63336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63338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78019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78020 号)；权属于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79057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79058 号)。同时，关联方汇能投资公司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珠海银隆持有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魏银仓以持有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对该笔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6 号由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贷款置换，上述抵押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解除抵押，抵押物权人转为招商银行珠海分行。上述股权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解除质押。

(十一)部分货币资金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62.42 万元、开具履约保函保证

金 329.75 万元、质押借款定期存单共 32,000.00 万元。

(十二)担保事项

(1)鉴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武安市汇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06802015805175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保字[2015]06802015263802 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鉴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武安新峰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06802015006406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保字[2015]06802015402448 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鉴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武安市新峰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06802015027374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保字[2015]06802015420163 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鉴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市丛台兆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06802015973210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保字[2015]06802015376738 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鉴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市佳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06802015822688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保字[2015]06802015279779 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

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鉴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邯郸市仁峰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06802015830523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信保字[2015]06802015287553 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鉴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ED150605000006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NO.132150608000637 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鉴于惠州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 2013 第 0529000578 号)，珠海银隆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保字 2013 第 0529000678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担保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十三) 承诺事项

部分客户在珠海银隆的子公司采购电动车时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并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珠海银隆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若出现客户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给融资租赁公司情况，珠海银隆子公司应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所有未到期本金，付清款项后，租赁的电动车所有权及租赁债权转移给珠海银隆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客 户	责任主体	客户未来应付租金 余额
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408,397,907.88
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262,775,976.54
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8,302,316.49

合 计	689,476,200.91
-----	----------------

由于回购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的影响。另外珠海银隆可能存在社保缴纳不规范情况，珠海银隆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魏银仓先生已作出承诺如果发生社保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况由魏银仓先生承担。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企业历史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诸如企业员工社保等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四) 目前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新厂区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验收和决算还没有完成，尚没有获得整车生产资质。依据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邯工信呈(2016)26号文件《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请示》，经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异地建分厂项目备案确认函》批准，邯郸分公司于2014年成立并投资建设，至2016年4月已具备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已经符合审核要求，正在申请办理生产准入。邯郸分公司预计2016年8月可以完成审核，9月份进行公示，公示后就可以在车型公告中体现邯郸分公司这一生产基地。报告出具日尚未进入实质审核工作，获得整车生产资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费用，该费用无法可靠估计，评估结论为考虑该费用的影响。

由于整车生产资质审批程序较为繁琐，2016年9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于2016年底获得车型公告等资质。如果届时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无法获得整车生产资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邯郸分公司目前年产3000台电动汽车的在建项目占用土地为河北银隆土地，另外工程占用约20000平方米（30亩）土地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邯郸分公司对该土地出让价格进行了预计，预计出让费约为570万元，评估已经考虑了该费用的影响。

(十五) 石家庄中博的新能源车型推荐目录正在计划申报中，依据现在的进展，预计2016年8至9月份可以取得公告。如果无法获得车型推荐目录直接影响明年的新能源补贴申请，且珠海银隆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则对评估结论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 珠海银隆以下专利为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有：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国家电网公司、珠海银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4100036253	钛酸锂电池开口化成装置及开口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1.03	2015.12.16
2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220301043X	一种双向行驶汽车	实用新型	2012.06.26	2013.01.23
3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104335570	汽车高压发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1	2013.04.17
4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104337256	车用电动空调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21	2014.06.18
5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5416072	用于电动汽车上的电池箱自动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12.08.08
6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5438781	车用电动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12.10.10
7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2232359	车用电动空调	实用新型	2011.06.29	2012.01.18
8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2111388	充电柜	实用新型	2011.06.21	2011.12.28
9	银隆电器、覃美莲	2011202111693	充电站	实用新型	2011.06.21	2011.12.28

关于上表第一项专利的共有权问题，以上共有人 2013 年 8 月签订科学技术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但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因使用该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截至报告出具日双方尚未就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专利共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其中甲方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乙方为国家电网公司、珠海银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十七)珠海银隆子公司储能科技是珠海银隆出资于2010年5月在香港成立的一家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美国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奥钛”，公司业务已转移至中国境内无实际经营活动）是珠海银隆子公司储能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3.18%，美国奥钛在中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奥钛纳米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奥钛纳米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河北邯郸武安园区设立了北方奥钛，该公司是珠海银隆子公司储能科技系统中唯一的存在实际生产经营的公司。综上所述珠海银隆对美国奥钛的控股比例为53.18%。对于储能科技系统（储能科技及所属公司）的盈利预测，是珠海银隆以北方奥钛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合并储能系统其他公司的相关费用计算得出的，该盈利预测中的收益来源于北方奥钛目前开展的业务，没有预测和北方奥钛目前业务不相关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收益。评估报告中关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判

值判断，是基于珠海银隆及所属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得出的，该价值判断谨为本次评估结论的过程数据，不能做为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数据进行使用。

(十八)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珠海银隆及所属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共计20处，建筑面积64,564.99平方米。珠海银隆承诺上述房屋为珠海银隆或所属公司购置或自建，珠海银隆或所属公司实际拥有。由于办理产权证书的费用无法准确预计，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证书办理费用对估值的影响。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权利人
1号仓库	13.12	538.56	河北银隆
2号仓库	13.12	293.76	
水泵房	13.12	283.36	
废水房	13.12	122.7	
5号厂房	15.1	17,010.00	
6号厂房	15.1	17,010.00	
5号废水房	15.1	240.7	
6号废水房	15.1	240.7	
2#宿舍楼	15.1	6,069.60	
3#宿舍楼	15.1	6,069.60	
西门卫房	15.1	28.9	
LTO 厂房配电室	13.12	347.9	
ESS 厂房	13.12	12,217.67	
ESS 配电室	13.12	333.63	
LTO 扩建配电室	15.05	127.8	
LTO 地下水泵房	15.12	36	
LTO 干燥房	15.12	94.4	
LTO 扩建厂房	15.12	1,426.00	
主门卫	14.08	267.46	石家庄中博
综合站房	15.06	1,806.25	
		64,564.99	-

(十九)截至报告出具日，珠海银隆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用地，共计 17 宗土地，其中 16 宗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使用者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2193 号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11,214.00	抵押
1	武国用(2014)第 31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832.62	抵押
2	武国用(2014)第 30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4,966.70	抵押
3	武国用(2014)第 29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53,333.30	抵押
4	武国用(2013)第 117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96,625.30	抵押
5	武国用(2013)第 116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5,012.00	抵押
6	武国用(2014)第 38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65,317.77	抵押
7	武国用(2015)第 46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61,291.07	抵押

8	武国用 (2015)第 47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8,712.79	抵押
9	武国用 (2015)第 78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97,109.77	抵押
10	武国用 (2013)第 118 号	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17,253.78	抵押
11	武国用 (2012)第 139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66,666.67	抵押
12	武国用 (2013)第 032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63,630.30	抵押
13	武国用 (2014)第 036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40,000.00	抵押
14	武国用 (2014)第 037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34,685.20	抵押
15	武国用 (2015)第 048 号	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55,605.36	抵押
16	正定国用 2014 第 0093 号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337,017.40	抵押
17	石正新国用 2015 第 000011 号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290,602.60	
	合计			2,151,876.63	

(二十)美国奥钛SEC调查事项

2015年1月5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向美国奥钛发出了一份传票,主要的目的为要求其确认并解释美国奥钛的审计师辞职的理由。因为根据美国奥钛于2014年4月9日向SEC披露的信息显示,审计师辞职的理由系其无法为美国奥钛出具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原因包括(1)审计师无法确认美国奥钛在中国发生的相关交易和事项报告的完整性,及(2)由于美国奥钛的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美国奥钛无法实现其中国子公司与美国会计团队的准确、及时的沟通。

2015年4月1日,SEC向美国奥钛发出了第二份传票,要求美国奥钛提供与其2015年3月13日的8-K表格相关的信息,因该份文件中声称说明基于美国奥钛的审计师所发现的美国奥钛内控制度问题和其他审计师在其向美国奥钛所发函件中揭示的重大缺陷,美国奥钛201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将无法被继续依赖。

经过多轮谈判,美国奥钛已于2016年6月24日与SEC达成和解,SEC要求美国奥钛必须于2016年9月30日起完全按照NASDAQ要求和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所有义务,按时提交所需财务报告和其他申报,并经SEC观察6~12个月后,美国奥钛可以申请恢复于NASDAQ主板挂牌交易。美国奥钛已聘请美国律师协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同时已聘请了新的审计师对2013、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截止目前未公告)进行了审计,2016年9月30日之前,必须按照NASDAQ的要求及时披露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申报。

如果SEC对准备的说明和提交的文件予以了充分的信任,后续的调查可能不再进行,将不会发生进一步的律师费等费用;如果SEC决定对公司开始启动正式的诉讼程序,根据珠海银隆的相关说明,相关的费用将根据公司与保险公司协议的约定,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费用。

上述调查事件目前正在进行中，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未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NASDAQ 挂牌交易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没有按照NASDAQ 的要求及时披露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申报或 SEC 对准备的说明和提交的文件不信任产生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十一)美国奥钛和北方奥钛之前的专利许可存在瑕疵，为此双方需要重新签订授权许可文件。目前美国奥钛董事会已作出签署授权协议的决议，协议文本已经美国奥钛CEO和北方奥钛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协议签署后还需要律师就授权专利是否符合缔约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效力进行确认。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授权协议合法有效前提下的。

(二十二)2015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同意通过的第七次增资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敦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的资本于2016年1月实缴。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6,000.00万元，76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资本6,000.00万元于2016年1月5日实缴；上海敦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00万元，38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资本3,000.00万元于2016年1月8日实缴。第七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经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珠海正德验字[2016]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评估结论未包含基准日后实缴的9000万注册资本。

(二十三)珠海银隆目前存在一起未结诉讼：德商罗芬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商罗芬”)诉珠海银隆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4)珠金法民三初字第163号)，法院一审判决珠海银隆付清货款并支付人民币约10万元的逾期付款利息。并且珠海银隆因该案被法院冻结存款约90万元，该冻结至今尚未解除。目标珠海银隆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诉讼过程中，主审法官多次协调双方进行调解，但调解的进度未能确定。

(二十四)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政府出台了一些购车补贴等优惠政策，比如《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5年4月)》(现行补贴标准，盈利预测按照该标准预测)，客观上降低了车辆购置成本，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与此同时，各地方政府为了更有效的推动本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采取了与中央政府类似的扶植政策，有些地方政府的补贴幅度与中央财政补贴基本一致。市场出现了一些利用政策的漏洞骗补和不当获得补贴的情况，在政府整

治该情况的同时，很有可能对《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5年4月）》的补贴标准作出适当调整。同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一些管理规定等政策也会逐步完善，如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电池目录是否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进行绑定尚未有明确规定。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和准入等管理规定会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对整个行业包括珠海银隆的生产经营产生一些影响。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报告日现行的产业政策和优惠措施及行业准入等规定前提下的，没考虑以上补贴政策、优惠措施及行业准入规定可能存在的调整对估值的影响。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和报告日后交易决策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事项的变化及发生的可能影响估值的事项，在交易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并恰当防范该等风险因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核准或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三)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赵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Qiang in black ink.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商玉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g Yuhé in black ink.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目录

附件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附件二：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等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